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住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1205)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順延至2004年8月11日或之前。

謹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6月29日刊發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發後21日內就收購寄發通函(「通函」)。因此,通函須於2004年7月21日或之前寄出。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彙集及編製資料,包括額外財務資料,以便有助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之足夠程度,從而符合通函之披露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順延至2004年8月11日或 之前。

>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 2004年7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 先生、邱毅男先生、孫新國先生、曾長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 仁臻先生及曾令壽先生。